2017 中国无人机公开赛
CDR（China Drone Racing）
竞赛规程

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审定

二〇一七年三月

CDR 2017
CHINA DRONE RACING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主办单位

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、中国航空运动协会

（二）承办单位

深圳开源创客坊科技有限公司、成都创联天下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、竞赛时间与地点

（一）中国无人机公开赛—深圳分站赛

时间：5 月 28 日至 29 日

地点：深圳，欢乐谷

（二）中国无人机公开赛——成都分站赛

时间：7 月 22 日至 23 日

地点：成都，欢乐谷

（三）中国无人机公开赛——北京总决赛

时间：8 月 23 日至 27 日

地点：北京，亦创国际会展中心

（四）中国无人机公开赛——武汉邀请赛

时间：11月4日至5日

地点：湖北，武汉

三、竞赛项目

竞速赛

四、参赛办法

（一）报名参赛队可以是企事业单位、俱乐部、高校、协会、团体，参赛人员不分性别、年龄，未满 18 周岁参赛人员必须有法定或指定监护人陪同。

（二）所有参赛飞行员必须是“中国航空运动协会”会员。

入会方法：在各省协会进行办理或赛事报到现场办理。

各省协会地址及联系方式请关注“中国无人机公开赛”微信公众号点击——精彩活动——会员办理进行查看。

（三）参赛队均应有唯一命名，正式报名后不得更改。

（四）每支参赛队报名人数不超过 6 人，每轮比赛上场队员不超过 2 人。

（五）每支参赛队应设领队 1 人，负责与赛事组委会的联络工作。

（六）所有参赛人员须持有比赛期间有效的“人身意外伤害险”保险证明，保额不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，并将保单带至赛事报到地点。

五、报名与报到

（一）关注“中国无人机公开赛”官方微信公众号，或登陆官方网站进行报名。

（二）报名截止日期

1、深圳分站赛，正式报名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截止。

2、成都分站赛，正式报名于2017年7月11日截止。

3、北京总决赛，正式报名于2017年8月11日截止。

4、武汉邀请赛，正式报名于2017年10月17日截止。

（三）经审核通过的人员，报到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按照《2017中国无人机公开赛竞赛规则》执行。

（二）裁判委员会有权根据比赛现场气象条件状况等因素决定比赛时间、轮次及比赛场地。

七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分站赛

1、录取前六名，前三名颁发奖金（含税）、奖杯和证书，第四、五、六名颁发奖金（含税）和证书。

2、除前六名外，总参赛人数的10%颁发一等奖证书，20%颁发二等奖证书，30%颁发三等奖证书，40%颁发参与奖证书。

冠军：5万元人民币

亚军：3万元人民币

季军：2万元人民币

第四名：0.5万元人民币

第五名：0.3万元人民币

第六名：0.2万元人民币

（二）总决赛

1、录取前六名，前三名颁发奖金（含税）、奖杯和证书，

第四、五、六名颁发奖金（含税）和证书。

2、除前六名外，总参赛人数的10%颁发一等奖证书，20%颁发二等奖证书，30%颁发三等奖证书，40%颁发参与奖证书。

冠军：10万元人民币

亚军：6万元人民币

季军：3万元人民币

第四名：1万元人民币

第五名：0.6万元人民币

第六名：0.3万元人民币

（三）邀请赛

1、录取前六名，前三名颁发奖金（含税）、奖杯和证书，第四、五、六名颁发奖金（含税）和证书。

2、除前六名外，总参赛人数的10%颁发一等奖证书，20%颁发二等奖证书，30%颁发三等奖证书，40%颁发参与奖证书。

冠军：9万元人民币

亚军：6万元人民币

季军：3万元人民币

第四名：2万元人民币

第五名：1.5万元人民币

第六名：1万元人民币

八、裁判与仲裁

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成员由主办单位按有关规定选派，

其他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。

九、质询和申诉

（一）参赛队对裁判的裁决有疑义，允许口头提出质询，但不允许抗争纠缠。应由领队向项目裁判长提出书面申诉。

（二）对裁判委员会的最后裁决仍有异议的，须由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（三）所有申诉均须在本轮比赛结束后半小时内提出

（四）对成绩名次评定有异议时，应在公布成绩后1小时内提出。

（五）仲裁委员会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将在6小时内书面回复仲裁结果。

十、其它事宜及补充说明

（一）参赛人员所提供资料仅用于本比赛相关事项，赛事主办方将保护个人资料的保密性。

（二）总裁判长可根据竞赛场地的气象条件、场地状况或其它不可克服的情况，决定比赛的轮次、提前或推迟比赛。改变必须在赛前或该轮开始前宣布。

（三）比赛中如发现安全隐患，项目裁判长有权随时暂停比赛。

（四）各项比赛中只允许裁判员、工作人员和当场比赛的参赛队员进入比赛场地。

（五）各参赛队的领队负责本队的训练和竞赛组织工

作，教导本队自觉遵守竞赛规程、规则，服从赛事组委会和裁判委员会的安排，同时做好本队的纪律、安全、文明行为、环境卫生等教育工作。

（六）各参赛队领队应按要求参加赛事工作会议。

（七）参赛人员自愿参加本活动并承担所有责任风险。所有参赛人员必须遵守赛事主办方规定。

（八）参赛人员所有费用自理。

（九）竞赛所用设备均由各参赛队自行准备，并对设备的安全性负责。

（十）报到时间、地点及其它有关事宜详见赛事通知

（十一）本规程及规则最终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所有

十一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